

项目编号：ZJJJ-202506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 年海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标段一）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中标人（乙方）：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见证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 年海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标段一）

项目编号：ZJJJ-202506

甲方：（买方）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卖方）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见证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临海市 2025 年海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标段一）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苗种及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 元）人民币。

标段数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尾）	单价（元/尾）
标段一	黑鲷	体长 $\geq$ 5cm	1400000	0.25

注：1.乙方所提供苗种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检验检疫、包装、运输、投放、验收等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做调整，具体数量按实结算，直至合同金额即预算金额支付完毕止。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渔业资源放流水生生物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水生生物苗种放流项目现场监督表》；
-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苗种款项。

（二）乙方：

-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并须在放流前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苗种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
-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安全、健康；

3.苗种规格整齐，不符合规格的个体数量不超过 10%；

4.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苗种放流数量。

3.乙方提供的苗种质量、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4.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苗种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苗种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交货期及放流地点

1.交货期：具体分批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放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40%作为预付款；苗种放流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2.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定的放流苗种总数量结算款项。如乙方提供的苗种数量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数量的，按实际数量结算款项；如数量超出本合同要求数量的，按本合同要求数量结算款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苗种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放流用苗种，须按本合同确定的苗种采购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并且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不诚信名单;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苗种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属于财政方面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4.乙方如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临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